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八步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均衡发展中小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HZBBCG2017 货字 87 号)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八步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均衡发展中小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八步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均衡发展中小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ZBBCG2017 货字 87 号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中小学课桌椅 22412 套、教师综合讲台 20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403.43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 年 月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7 年 月 日止（工作日）**，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30 时至 5：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发售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137896）；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如下资料：（1）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3）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除外）；（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时必须提供，注明委托权限及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地址：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联系电话：0774-5268001、0774-5137896）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须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一套。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6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八步区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均衡发展中小学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BBCG2017 货字 87 号 招标内容：中小学课桌椅 22412 套、教师综合讲台 20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预算金额：403.43 万元
2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教育局 地 址：贺州市新兴南路 62 号 联系人：孔 斌 联系电话：0774-5212836
3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项目负责人：吴 工 联系电话：0774-5136789
4	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能力，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就《货物采购一览表》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套、副本肆套。
8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肆万壹仟元整（¥41,000.00）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基本账户转账递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帐 号：945009010008838888</p> <p>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备注：1、投标人应在转账底单空白处备注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因投标人未标注其投标信息所导致的有可能无法判定其所投项目的作废标处理。</p> <p>2.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两份合同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p>
11	<p>1. 投标文件（纸质文本）正本、副本一并密封一个密封袋中。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2. 未按上述要求包装或密封的投标文件经监督小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拍照制作存档记录文件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退还其投标文件，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12	<p>开标时间：2017 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4 楼）</p>
13	<p>勘察：由投标人自行勘察。</p>
14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5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设备类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半小时在贺州市公共资源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p>
16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招标代理机构。</p>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五)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



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



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2. 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



价)。

(5)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7)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0)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5) 技术响应表。

(6) 生产能力、设计方案、售后服务、配送及安装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格式见第四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保证金交纳形式：汇票、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应提供两份合同副本给采购代理机构）。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等，含正、副本，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一起密封封装，并将开标一览表单独用信封密封。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或密封、标记不合格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只负责检查包装是否完好，不负责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检查由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负责检查，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



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资格证件不齐或无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3.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报酬取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50%；100~500 万元—1.1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交易服务费：本项目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开标，该市场根据桂价费字[2004]180 号文向中标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2800

通讯地址：广西贺州市太白社区太兴街 58 号

电 话：0774-5136789

传 真：0774-5136789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本需求中的“货物名称”中标明“◆”的采购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单位	数量
1	◆课桌椅	<p>中小学校普通教室所用钢木课桌椅（以下简称课桌椅）应符合本文《中小学钢木课桌椅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的规定。</p> <p>一、课桌椅的型号规格</p> <p>课桌椅的型号规格及结构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一）课桌：各型号规格的主要尺寸见附件一。未注明的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的规定。在课桌左右两侧面设置挂书包的挂钩或在课桌的后端下面设置放书包的装置，其尺寸范围不能超出国家标准的规定范围。</p> <p>（二）课椅：各型号规格的主要尺寸见附件二。未注明的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的规定。在课椅靠背的后面设置挂书包的挂钩或座位下面设置放书包的装置。</p> <p>（三）课桌椅生产及质量检测要求均应符合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要求。</p> <p>（四）型号规格（各型号规格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进行变动）</p> <p>2 号课桌椅（730mm×600mm×400mm）， 套；</p> <p>3 号课桌椅（700mm×600mm×400mm）， 套；</p> <p>4 号课桌椅（670mm×600mm×400mm）； 套；</p> <p>5 号课桌椅（640mm×600mm×400mm）， 套；</p> <p>6 号课桌椅（610mm×600mm×400mm）， 套；</p> <p>7 号课桌椅（580mm×600mm×400mm）； 套；</p>	套	22412



		<p>8 号课桌椅 (550mm×600mm×400mm), 套;</p> <p>9 号课桌椅 (520mm×600mm×400mm), 套;</p> <p>二、课桌椅的材料要求</p> <p>(一) 金属件</p> <p>★1、主体材料: 课桌、课椅的立脚金属管件公称尺寸≥20mm×40mm 的椭圆管, 管壁公称厚度≥1.0mm; 课桌、课椅的下横梁金属管件公称尺寸>20mm×40mm 的椭圆管, 管壁公称厚度≥1.0mm, 管材采用高频焊接而成。课桌的桌斗用公称厚度≥0.5mm 的优质冷轧钢板; 桌斗托杆采用公称尺寸 20mm×20mm 或 20mm×15mm 的矩形管, 管壁公称厚度≥1.0mm。课桌和课椅的挂钩采用公称直径≥Φ4mm 的冷拉普通钢丝制作。</p> <p>2、材料质量: 金属管件外形的尺寸偏差、管壁厚度偏差和钢板厚度偏差以及金属材料的力学性能指标等质量技术参数, 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金属件材质及缺陷应符合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不允许使用出现孔洞、缺口、开裂、尖角、裂缝、叠缝、腐蚀、离层、结疤、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外观和安全的材料。</p> <p>(二) 木制件</p> <p>★1、主体材料: 桌面主体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E1 级的材料。椅座面及靠背面主体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 椅座面为防滑凹形面板, 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E1 级材料。表面装饰层(上下两面)采用接近天然木色的木纹贴面防火板。</p> <p>2、材料质量: 如采用胶合板, 则胶合板的质量应符合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相应的规定要求, 胶合板的胶合强度指标值不小于 0.70 兆帕。不允许使用有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影响产品结构强度和外观的材料。</p> <p>3、含水率: 课桌椅加工所用木制件含水率应不高于 16%。课桌椅产品出厂时木材含水率不高于 16%。</p> <p>★(三) 其它材料</p> <p>桌脚和椅脚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 采用超高分子量 PE 材料制作, 壁厚不小于 2mm, 底厚不小于 5mm; 进深不小于 20mm, 加强筋不少于 3 圈, 加强筋厚度不小于 1.2mm, 底面直径不小于 22mm×42mm, 脚套与桌脚和椅脚应结合紧密, 牢靠, 不脱落。</p> <p>三、课桌椅的加工要求</p> <p>(一) 金属件加工要求</p> <p>1、金属件外观、加工要求等按照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执行。</p> <p>★2、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p> <p>3、金属零、部件的连接方式采取焊接连接, 不允许采用铆钉连接(铆接)和螺钉连接(结构需要时除外)。桌斗钢板焊接后金属件间接接触面的分缝应不大于 1mm, 桌斗钢板与桌斗托杆的焊点间距不大于 100mm。此外其他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全部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 不允许漏焊。焊接件焊接时采用</p>	
--	--	---	--



	<p>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焊接后须经打磨处理。</p> <p>★4、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桌斗端口作折边压贴，桌斗前端靠托杆处冲压出不少于两条下凹的加强筋以增强桌斗刚性。</p> <p>(二) 木制件加工要求</p> <p>1、课桌椅木制件的外观要求等按照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执行。</p> <p>2、木制件端面应进行精加工以便于涂饰处理。</p> <p>(三) 木制件与金属件的连接</p> <p>1、木制件与金属件的连接方式采用抽芯铆钉进行铆接，不允许螺钉连接。铆接前木制件与金属件的接触面应完整接触；铆接后木制件与金属件的接触面的分缝应不大于 2mm。</p> <p>2、抽芯铆钉钉体直径 d 不小于 5mm，钉体材料为铝合金、钉芯材料为钢（表面镀锌），铆钉表面应无毛刺和有害缺陷，并有完整的头、杆形状。铆接加工时应按照国家标准 GB/T 12619《抽芯铆钉技术条件》的要求进行，桌面、椅座面和靠背面与金属管件铆接的铆钉数量均不能少于 4 颗，铆接后铆钉应无开裂痕迹，保证桌面、椅座面和靠背面长期使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脱落。</p> <p>(四) 课桌椅加工尺寸要求</p> <p>1、桌面高、椅座面高尺寸的允许误差范围按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的规定执行。</p> <p>2、课桌椅的外形尺寸和其他尺寸的极限偏差、课桌椅的形状和位置公差以及试验方法按照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执行。</p> <p>(五) 课桌椅的力学性能要求</p> <p>课桌椅的力学性能要求按照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执行。</p> <p>四、课桌椅的涂饰要求</p> <p>(一) 涂饰要求</p> <p>1、涂饰前课桌椅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金属件应无开裂、脱焊、漏焊、焊渣等缺陷。</p> <p>2、涂饰前金属件零、部件表面必须进行预备处理，采用除锈、防锈处理工艺，除去锈迹等其他污迹后进行涂装打底磷化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不得有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磷化层达到工艺要求，预备处理后应及时进行涂饰。</p> <p>3、课桌椅所有木制件的外表面（使用面）均应装饰处理；非使用面涂清漆。木制件端面应进行涂饰处理。</p> <p>(二) 涂饰层外观</p> <p>1、课桌椅外观要求应按照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执行。</p> <p>2、金属件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p> <p>3、木制件表面装饰层应手感光滑，无划痕、压痕、雾光、</p>	
--	---	--



	<p>白楞、白斑、鼓泡、流挂、刷毛、积粉和杂渣、皱皮、发粘、漏漆现象。薄木材料贴面不允许有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p> <p>4、每批产品（含课桌、课椅）不允许有明显色差。</p> <p>5、产品上的五金配件应做防锈处理。</p> <p>（三）表面理化性能</p> <p>产品表面理化性能要求按照轻工行业标准 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执行。</p> <p>五、课桌椅的标牌要求</p> <p>（一）课桌椅产品要附着永久性型号标牌和生产厂（投标人）标牌。标牌可以采用金属材料或者膜类（薄膜）不干胶制作。</p> <p>（二）型号标牌应标明课桌椅国家标准代号、课桌椅的型号、项目名称以及学生身高范围等内容。各型号课桌椅的型号标牌按国家标准 GB/T 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表 4 的要求制作。桌子的型号标牌附着于桌子右侧面的中央偏右的位置，椅子的型号标牌附着于椅子靠背后面中央偏上的位置。</p> <p>（三）生产厂标牌应标明生产厂（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售后服务电话等内容。生产厂标牌分别附着于桌子左侧面的中央偏左的位置和椅子靠背后面中央偏下的位置。</p> <p>（四）标牌附着应端正、牢靠，无翘角、卷曲、皱折。标牌采用粘贴方式固定时应在课桌椅涂饰之后进行粘贴。永久性型号标牌要求在自然环境条件下徒手不能抠刮剥离和撕坏。</p> <p>六、课桌椅产品的外观和安全卫生要求</p> <p>（一）产品着地应平稳。不允许出现桌面、椅面倾斜，桌架和椅架出现倾斜、弯曲等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p> <p>（二）课桌椅产品外表不允许出现明显的材质缺陷，不允许出现超出《技术要求》规定的加工要求和涂饰外观缺陷，不允许出现明显的变形。</p> <p>（三）课桌椅产品外表不允许出现局部压陷、局部凹痕、局部超厚、尖角、锐边、裂口（缝）等易造成危险的缺陷；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管材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p> <p>（四）课桌椅产品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p> <p>（五）课桌椅产品应贴有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型号标牌和生产厂（投标人）标牌。课桌、课椅的四只脚分别牢靠地嵌上脚套。</p> <p>（六）有害物质限量</p> <p>1、课桌椅涂饰所用涂料和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和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p> <p>2、课桌椅产品的甲醛释放量和色漆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p> <p>七、课桌椅产品的检验</p>	
--	--	--



		<p>(一)课桌椅产品分类、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的检验要求按照 QB/T 4071-2010《课桌椅》的规定执行。</p> <p>(二)课桌椅产品除上述 4 个项目以外的检验按照教育行业标准 JY 0002-2003《教学仪器设备产品的检验规则》的规定执行。</p> <p>★八、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各个型号的课桌椅 2015 年以后(含 2015 年)省级以上(包括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投标无效。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主要尺寸及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安全性能、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p> <p>九、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 2 号、4 号、6 号、8 号的课桌椅样品各一套,并提供材质小样:包括内嵌式黑色脚套 1 个,课桌、课椅的下横梁金属管件椭圆管一根(不小于 20cm,未喷漆的裸材),铆钉一颗,书斗冷轧钢板一块(不小于 15cm×15cm,未喷漆的裸材),否则投标无效。</p>		
2	教师综合讲台	<p>★1.规格尺寸:长度 1250mm×宽度 630mm×高度 930mm(±20mm 偏差),可放置≥19 英寸液晶显示器.数码视频展示台.综合控制器.计算机.功放等设备。</p> <p>★2.结构:铝木结构:整体框架为铝合金型材,其横截面为双层(环)加强支撑结构,前立柱的横截面外形尺寸不小于 30mm×52mm,后立柱的横截面外形尺寸不小于 52mm×52mm,横杆的横截面外形尺寸不小于 30mm×52mm,铝型材厚度≥1.2mm,铝型材须防锈蚀处理;板材采用厚度≥15mm 的优质中密度纤维板,双贴面白橡木色防潮三聚氰胺板,加工切割面(包括孔)作防潮封边或其他有效的防潮处理措施,左板.右板.背板为整体。</p> <p>3.柜脚脚垫为可调式,调节高度范围不小于±10mm。</p> <p>★4.自带锁具(注明品牌或生产厂家),锁具符合国家标准 GB21556-2008《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及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原件核查),否则投标无效处理。一锁控制(一把锁匙能打开本台的全部锁具)。班级教学系统的液晶显示器和键盘.数码视频展示台等设备可用锁具锁上。</p> <p>5.键盘.鼠标托架为活动式(隐藏式轨道);主机置于桌下隔板上。</p> <p>★6.要求桌面配有金属材质翻转系统:①可放置 17 至 23 寸液晶显示器;②翻转系统采用电动机驱动,通过桌面控制按钮操作,翻转倾角(显示屏与水平面夹角)在 0°—120° 调节范围内可任意调节角度。翻转过程匀速无噪音;③当不使用显示器时操作桌面控制按钮,可使显示器隐藏于桌子内,使桌面保持平整,并能</p>	套	20



	<p>防尘、防盗。</p> <p>7. 机柜通风散热设计，形成空气流动通道。</p> <p>8. 机柜防鼠设计。穿线孔配可关闭的线孔盖；柜门关闭后，通风散热等自然缝隙（或孔径）不大于 10mm。</p> <p>9. 控制台符合国家标准 GB/T 3325-2008《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p> <p>10. 控制台符合国家标准 GB 21746-2008《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的安全要求。</p> <p>11.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检测报告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外观、有害物质限量、机械性安全、电气设备安全等，还须注明送检样品的型号规格（尺寸）。</p> <p>12.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效果图（彩图），提供产品装配（安装）图、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p> <p>13. 投标人必须提供教师综合讲台样品一张，铝合金型材小样前立柱、后立柱、横杆各一根（长度不小于 160mm），连接件一套，否则投标无效。</p> <p>14. 参考图样详见附件三。</p>	
--	---	--

一、其他要求：

- 1、提供实物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完整提供的，投标无效。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对此负责，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 2、样品递交及其他要求：递交样品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 月 日 时起至 2017年 月 日 时 止，逾期不再受理。递交样品地点：开标前三天公布，联系人：吴 工，电话：0774-5136789。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能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受。
- 3、中标人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落标人的样品必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样品退回手续，逾期不办理样品退回手续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保管，由此造成样品毁损灭失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二、验收标准：

1.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中标样品的重量偏差达到或超过-10%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采购人将对货物进行抽样拆解并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部门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为保证验收的科学、公平，采购人将聘请广西区内有资质的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等组成验收小组实施本项目的验收。
- 3、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处理：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否则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人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则



采购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从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留因延期交货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售后服务及相关要求

1. 中标价格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运保费、保险、税金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利润、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直至按招标人要求安装交付使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定执行“三包”服务和售后服务，按业主要求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供 7×24 小时免费现场服务。
3. 交付使用期：本次招标货物为分批次配送进行，中标人在接收招标人每批次配货清单之日起 30 日历日将本批次的货物交货完毕并安装调试合格。
4.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详见附表：交货学校名单）。
5. 付款方式：本次招标货物为分批次配送进行，每批次交货安装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60 天内，按每批次的中标价格的支付 95%，余额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3%，质保期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2%。
6. 接到故障通知后，8 小时内维护人员到达故障处理现场解决故障。
7. 质保期：3 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 如中标人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0 个日历日（含 10 个日历日），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附表：交货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贺街镇双莲初级中学
2	贺街镇中心学校
3	贺街镇龙扬小学
4	贺街镇西南小学
5	贺街镇香花小学
6	贺街镇五协小学
7	贺街镇寿峰小学
8	贺街镇白沙小学
9	贺街镇大鸭小学



10	莲塘镇第二初级中学
11	莲塘镇美仪小学
12	莲塘镇螺桥小学
13	莲塘镇新莲小学
14	莲塘镇东鹿小学
15	莲塘镇古柏小学
16	莲塘镇永庆小学
17	莲塘镇新南小学
18	莲塘镇长湾小学
19	步头镇大塘小学
20	黄洞瑶族乡民族学校
21	信都镇第一初级中学
22	信都镇第二初级中学
23	信都镇中心学校
24	信都镇北联小学
25	信都镇北津小学
26	信都镇平龙小学
27	信都镇祉洞小学
28	信都镇新兴小学
29	信都镇西两小学
30	信都镇信联小学
31	信都镇福桥小学
32	仁义镇第一初级中学
33	仁义镇中心学校
34	仁义镇共和小学
35	仁义镇福安小学
36	仁义镇双龙小学
37	仁义镇保福小学
38	仁义镇龙江小学
39	仁义镇仁义小学
40	铺门镇铺门中学
41	铺门镇第二初级中学
42	铺门镇中心学校
43	铺门镇中华小学
44	铺门镇福塔小学
45	铺门镇扶隆小学
46	铺门镇河东小学
47	铺门镇笛口小学
48	铺门镇河南小学



49	铺门镇安乐小学
50	铺门镇三元小学
51	铺门镇六合小学
52	铺门镇兴全小学
53	铺门镇安定小学
54	灵峰镇中心学校
55	桂岭镇第二初级中学
56	桂岭镇第三初级中学
57	桂岭镇中心学校
58	桂岭镇桂东小学
59	桂岭镇桂南小学
60	桂岭镇桂西小学
61	桂岭镇桂北小学
62	桂岭镇双凤小学
63	桂岭镇莲花小学
64	桂岭镇梅桂小学
65	桂岭镇善华小学
66	桂岭镇进民小学
67	桂岭镇瑞山小学
68	桂岭镇草寺小学
69	大宁镇初级中学
70	大宁镇中心学校
71	大宁镇赖村小学
72	大宁镇忠福小学
73	大宁镇赵平小学
74	大宁镇螺石小学
75	南乡镇初级中学
76	南乡镇中心学校
77	南乡镇上新小学
78	开山镇初级中学
79	开山镇中心学校
80	开山镇南和小学
81	开山镇西安小学
82	开山镇东南小学
83	里松镇中心学校
84	里松镇龙湾小学
85	八步三加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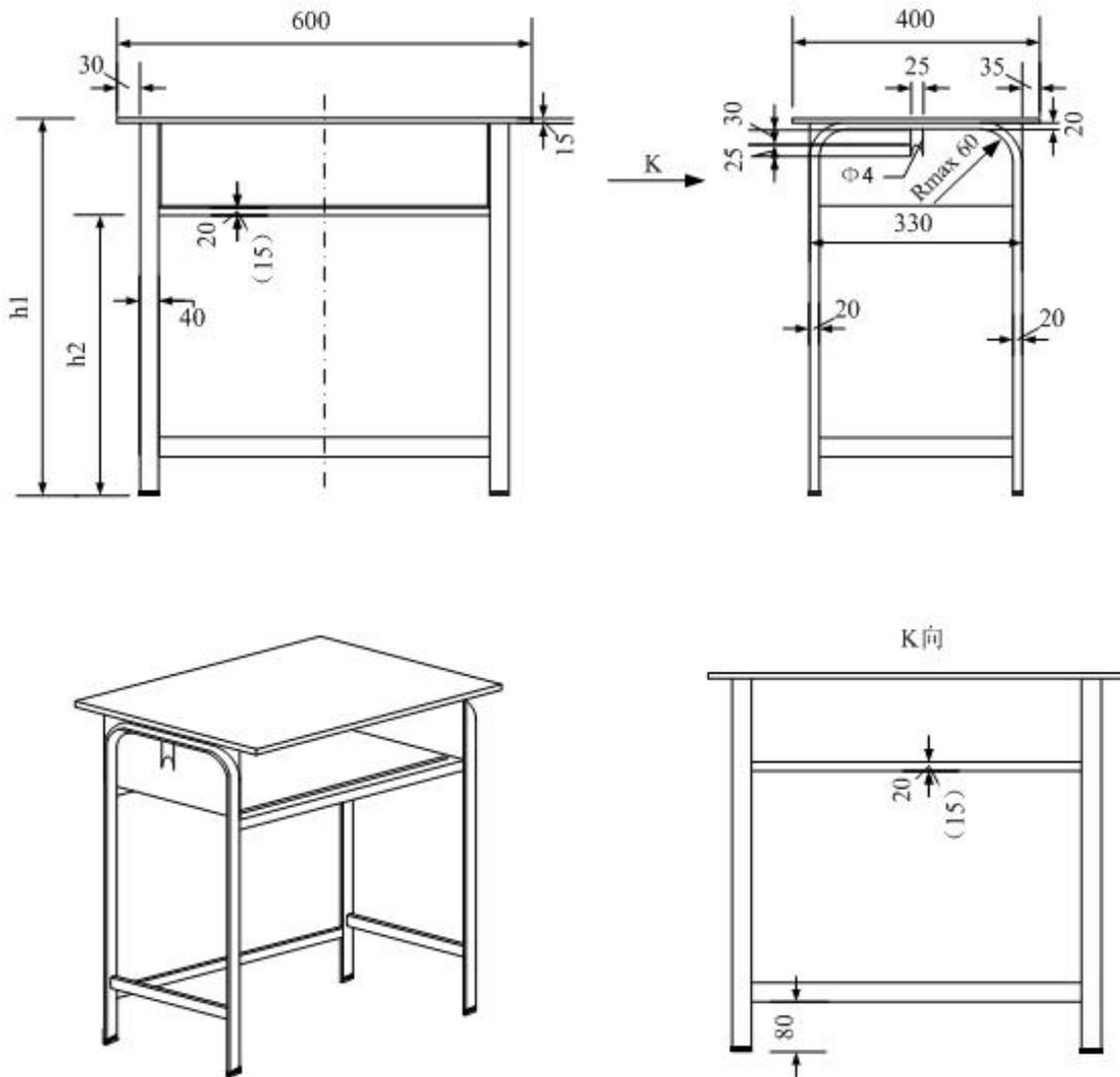
附图：

说明：图样仅供参考，产品具体结构、工艺等技术设计由投标人自行完成，如出现参考图样与“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一致时，以“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准。

附件一：课桌(式样)

钢木课桌(式样)

单位：mm



注：

1、课桌的金属管件采用公称尺寸不小于 20mm×40mm、管壁公称厚度不小于 1mm 的椭圆管或矩形管。桌斗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0.5mm 的优质冷轧钢板；桌斗托杆采用公称尺寸 20mm×20mm 或 20mm×15mm 的矩形管，管壁公称厚度均不得小于 1mm。在课桌左右两侧面设置挂钩时，挂钩采用公称直径不小于 Φ4mm 的冷拉普通钢丝制作，并应焊接在金属管件上。



2、桌面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E1 级的 9 层（或 9 层以上）普通胶合板，上下两面用木纹贴面防火板。课桌面板须四个角适当倒圆角。

3、桌面高 h1 的允许误差范围为±2mm。

4、课桌的外形长度、宽度和其他尺寸的允许误差范围为±5mm。

5、图样中高度尺寸包括脚套尺寸。

钢木课桌主要尺寸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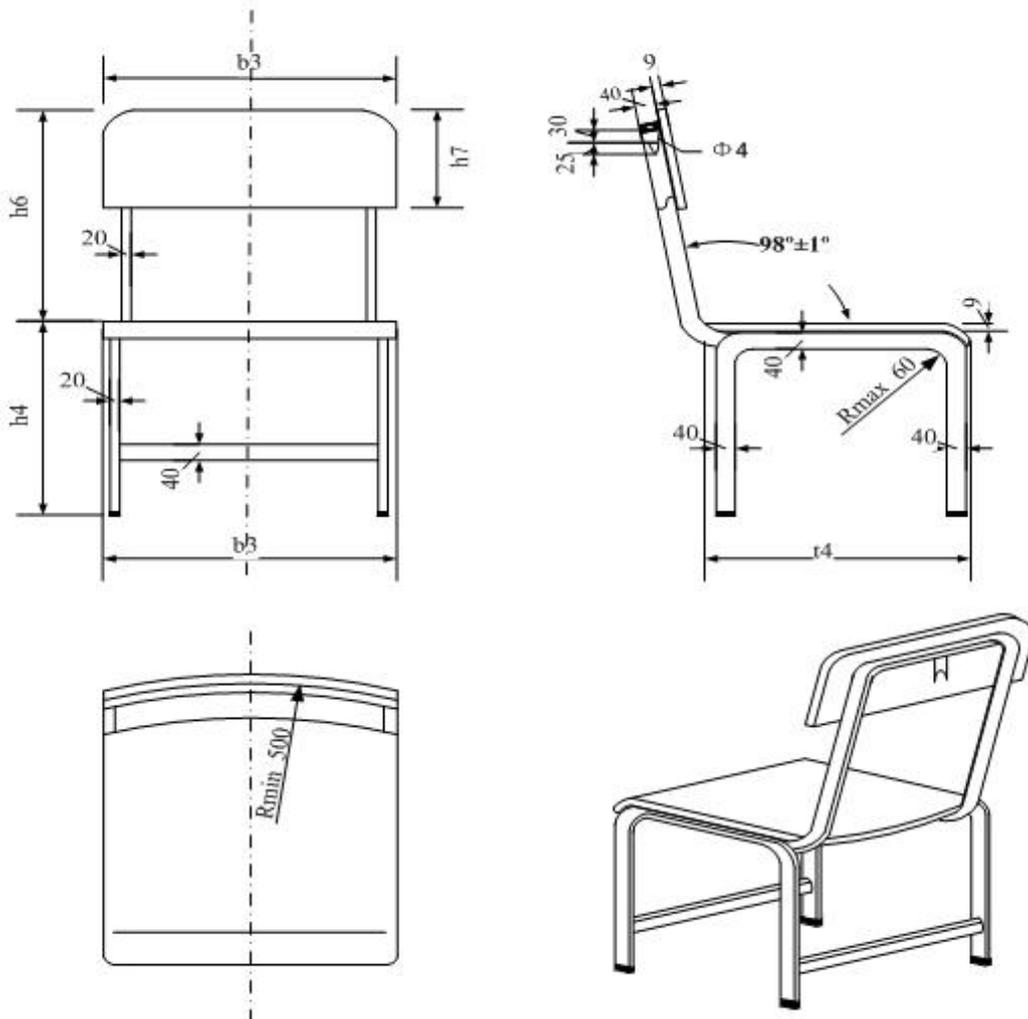
型号 项目	2	3	4	5	6	7	8	9
h1	730	700	670	640	610	580	550	520
h2	600	570	550	520	490	460	430	400
学生身高 范围	1650~ 1790	1580~ 1720	1500~ 1640	1430~ 1570	1350~ 1490	1280~ 1420	1200~ 1340	1130~ 1270
适用年级 (参考)	高中各 年级、 初二、 初三	初一	小六	小五	小四	小三	小一、 小二	



附件二：课椅(式样)

钢木课椅(式样)

单位：mm



注：

1、课椅的金属管件采用公称尺寸不小于 20mm×40mm、管壁公称厚度不小于 1mm 的椭圆管或矩形管，椅背金属管件进深不小于 t4 的 1/3，且不大于 t4 的 1/2。在课椅设置挂钩时，挂钩采用公称直径不小于 Φ4mm 的冷拉普通钢丝制作，并应焊接在金属管件上。

2、座面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E1 级的 7 层（或 7 层以上）普通胶合板，上下两面用木纹贴面防火板。

3、靠背面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甲醛释放量不大于 E1 级的 7 层（或 7 层以上）普通胶合板，前后两面用木纹贴面防火板。

4、座面高 h4 的允许误差范围为 ±2mm。

5、课椅的外形长度、宽度尺寸和其他尺寸的允许误差范围为 ±5mm。

6、图样中高度尺寸包括脚套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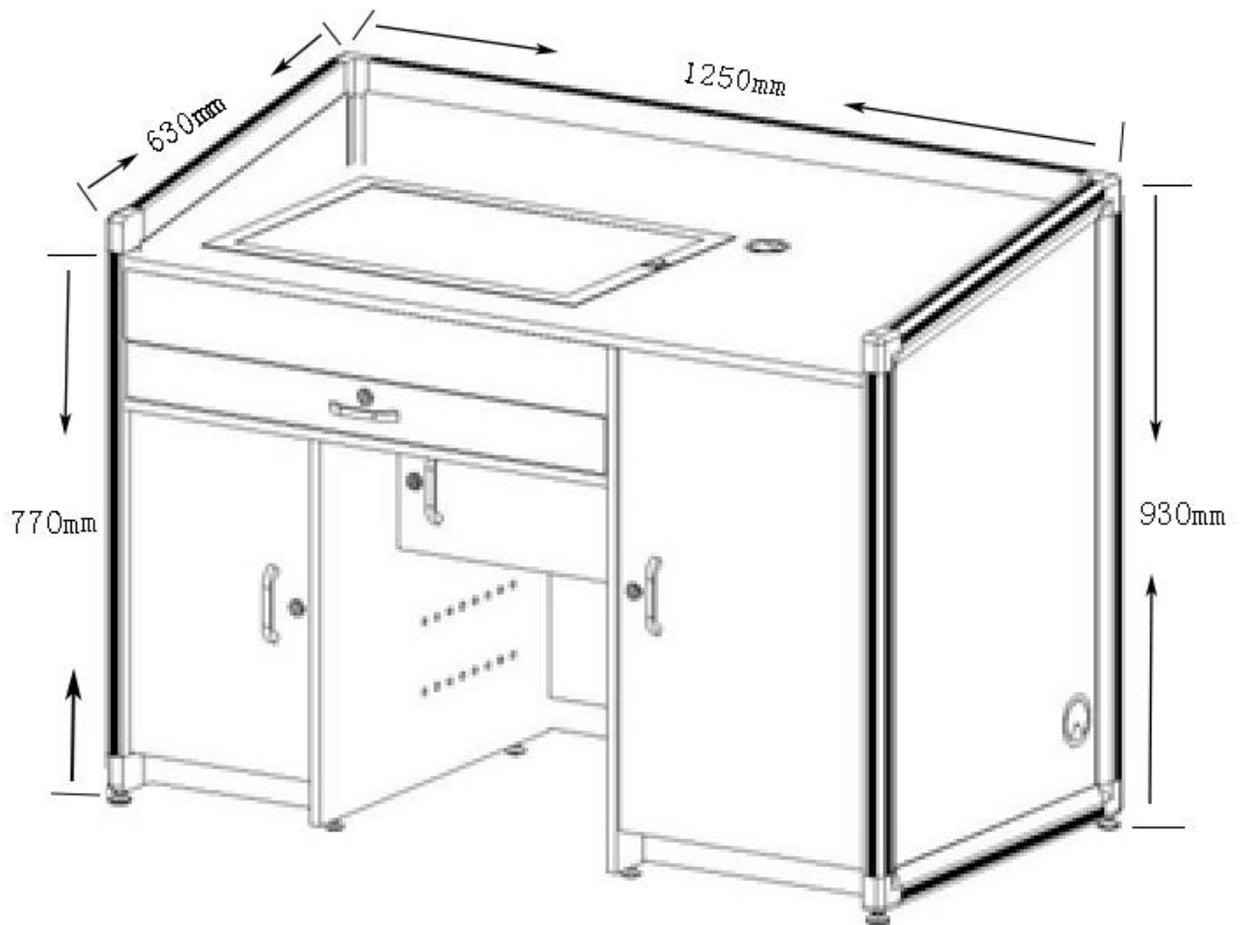
钢木课椅主要尺寸

单位：mm

型号 项目	2	3	4	5	6	7	8	9
h4	420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290
h6	330	320	310	290	280	270	260	240
h7	150	150	140	130	120	120	120	110
t4	380	380	340	340	340	290	290	290
b3	380	380	340	340	340	290	290	290
学生身高 范围	1650~ 1790	1580~ 1720	1500~ 1640	1430~ 1570	1350~ 1490	1280~ 1420	1200~ 1340	1130~ 1270
适用年级 (参考)	高中各 年级、 初二、 初三	初一	小六	小五	小四	小三	小一、 小二	



附件三：综合教师讲台(式样)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HZBBCG2017 货字 87 号

签订点: 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物质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本次招标货物为分批次配送进行，每批次交货安装完毕，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60 天内，按每批次的中标价格的支付 95%，余额 5%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3%，质保期满 3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2%。。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资格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除外）-----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2. 资信/商务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信/商务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 (4)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 (5)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7)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



(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5) 技术响应表-----

(6) 设计方案、售后服务、配送方案的内容和措施-----

(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 其他文书、文件-----



资格文件

-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声 明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及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



资信/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其他要求			
...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7. 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 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 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

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_____（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____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
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
要营业地址在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
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要求采购
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
号：_____；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____年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
汰的计划。

4.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
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格式自拟）

1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地址				页码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3.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4.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条款	要求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生产能力、设计方案、售后服务、配送及安装方案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天内。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2							
3							
N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交付使用期							
质保期							
注: 报价必须包括产品的所有费用, 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专用 耗材							
合计金额大写：						¥ _____	
交付使用期							
质保期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尽量单独装信封并单独递交，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无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性能、信誉、业绩、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六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8%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8%)；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5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综合性能分.....25 分

(1) 样品分 (满分 16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外观设计、尺寸、颜色、款式结构、材料(包括钢材、五金件等)、加工工艺、成品质量等方面是否设计合理、实用创新、安全可靠等方面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所属



档次,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标注“★”为主要考核参数)。

一档(0.1~5分):外观设计、颜色、尺寸、款式结构、材料(包括钢材、五金件等)、加工工艺、成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

二档(5.1~10分):外观设计、颜色、尺寸、款式结构、材料(包括钢材、五金件等)、加工工艺、成品质量等方面符合要求;

三档(10.1~16分):外观设计、颜色、尺寸、款式结构、材料(包括钢材、五金件等)、加工工艺、成品质量等方面,设计工艺,在符合性、实用性、人性化、创新性、安全可靠等方面优异,所提供样品整体上存在有利于产品安全性、人性化方面的正偏离。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齐全或样品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明显不相符的,投标无效。

(2) 设计方案分

(满分 9 分)

投标样品与产品设计图纸以及产品照(图)片不一致的或不提供产品设计图或产品照(图)片,设计文件分为 0 分,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3分):课桌椅设计图纸有缺失(包括产品图、零部件图)以及产品照(图)片或无课桌椅产品使用说明及相关文件含产品设计用材或无五金配件表、产品工件明细表不全(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或无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保证及检测方法等技术文件。

二档(3.1~6分):课桌椅设计图纸基本齐全(有产品图、零部件图等但仍无法委托生产的)以及产品照(图)片、有课桌椅产品使用说明及相关文件含产品设计用材、五金配件表、产品工件明细表(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保证及检测方法等技术文件但仍需改进、装订整齐。

三档(6.1~9分):课桌椅设计图纸(含产品图、零部件图等)以及产品照(图)片、课桌椅产品使用说明及相关文件含产品设计用材、五金配件表、产品工件明细表(列明“自制件”、“外协件”、“外购件”)、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保证及检测方法等技术文件)齐全、装订整齐、有条理。

3、信誉分.....10分

(1)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连续两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2)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获得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证书或《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3) 投标人获得 SA8000:2014 社会责任认证的,得 2 分(证书以通过认证机构年审合格为准,证书有效期须保持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4) 投标人获得通过 QE: 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的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单位认定证书或(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5) 投标人获得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核查)。

4、业绩分.....7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课桌椅)的销售业绩,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不含 300 万)以上的,得



1 分; 单笔合同金额 600 万(不含 600 万)以上的, 得 3 分, 满分 7 分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金额, 否则将不予评审; 原件核查]。

5、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分.....4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 并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经评委对比比较后评定为“一般”;

二档(2.1~4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配送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经评委对比比较后评定为“优秀”。

6、政策功能(节能、区内等)分.....4 分

(1)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每项产品得 0.5 分, 满分 0.5 分(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 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并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

(2)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每项产品得 0.5 分, 满分 0.5 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为准, 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3) 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得 3 分(以投标人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为评分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 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 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

(三) 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余以此类推。